

馬克思價值論的批判

浙江反省院叢書之二

馬克斯價值論的批判

二十六年六月出版

序

馬克斯之價值論，爲其經濟學說之中心，體系嚴整，陳義精闢，而價值論中之剩餘價值說，尤能獨運匠心，發前人之所未發，故能在經濟學界巍然自成一家，繼正統派爲經濟思想上之權威也。雖然，馬氏之獨到處，亦即其偏頗處。剩餘價值說，馬克斯奮其如椽之筆，證明工人之創造價值，與剩餘價值之被資本家掠奪，其獨到處也；然僅承認工人之創造價值，而否認構成價值之其他一切因素，則爲其偏頗處矣。

近來中國青年，信仰馬克斯經濟學說者頗不乏人，蓋爲馬克斯嚴整之體系與精闢之理論所眩惑，而未知其偏頗之所在也。朱君劍農少年好學，尤喜經濟，初亦服膺馬克斯學說，以爲馬克斯之經濟學，承

正統派之後，而集其大成矣。繼續總理社會價值說，乃對馬氏起懷疑，由懷疑而細加檢討，乃知馬氏之說，只見其偏而未見其全，可議之處固甚多也。於是作馬克斯價值論之批判一文，以糾正其謬誤，本院以其關係於思想界甚大，故特爲刊印，彼崇信馬克斯學說者，讀此或亦知反乎。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三十日易世芳序

馬克斯價值論的批判

目錄：

第一章 引言

第二章 勞動價值說之史的探究

一、配第與洛克

二、亞丹斯密

三、李嘉圖

第三章 馬克斯勞動價值說的謬妄

一、馬克斯的勞動價值說

二、馬克斯勞動價值說的批評

第四章 奧國學派的反動

一、主觀價值論的先驅

二、奧國學派的主觀價值說

第五章 價值論的調和與真詮

一、馬謝爾價值論的調和

二、中山先生價值論的真詮

第六章 剩餘價值的內容

第七章 剩餘價值的批評

第八章 結論

馬克斯價值論的批判

第一章 引言

從來經濟學家，對於經濟學說的研究，沒有不把價值論來當作他們理論的中心；馬克斯（Heinrich Karl Marx）自然也不能例外，非特不能例外，馬克斯的經濟學，所以能够支配着廣大的領域，為一部分人所推重，正由其在價值論上之創見，超越過他以前的經濟學家。

馬克斯不祇是一個單純的經濟學家，而且還是一個最有權威的社會革命家；他的社會主義與他的經濟學說的中間，並沒有什麼境界判然的鴻溝，而是彼此間聯着的。從他本人研究社會主義與經濟學說之先後的程序看來：雖然是以前者在先，後者在後。但是從這兩者的質地上和關係上看來：前者却是「果」，後者反是「因」。因為我們從他全部學說的體系中，顯然地可以看出他全部學說的柱石，就是他那有名的剩餘價值說（Surplus Value Theory）。何以見得呢？因為他本來是一個社會革命家，他為證實革命的必然到來，所以才到經濟學上尋覓他學理上的根據，因此給予資本制度的經濟組織一種詳盡的解剖；結果乃有所謂社會革命必

然到來之理論上的根據。從而認為資本制度唯一存在的基礎，就是建立於資本家對勞動者剩餘勞動的剝削關係之上，也就是說資本制度下，一切生活物品都是出於勞動者的勞動；資本家對於生產出來的生產品，不但沒有絲毫的功勞，而且還是掠奪勞動者剩餘勞動的掠奪者，吸吮勞動者血汗的吸血鬼。

誠然，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下，分配制度的不公平，確是一件不能否認的事實。英國的約翰·彌爾 (John Stuart Mill) 和我國的孫中山先生都是異口同聲的承認這種事實。可是硬要把資本制度下一切生產的功勞獨歸於工人，而忽略了社會上其他各種有用份子的勞動的剩餘價值說，祇要對於經濟學稍加涉獵過的人，便不能盲目的說是真確不易的至理了。這種學說由於英國斐炳派 (Fabian) 的反對，固已挫折了馬克斯剩餘價值說的鋒芒。

這樣說來，馬克思的剩餘價值說，不是早就應該銷聲匿跡了嗎？何庸我們再來喋喋不休呢？！不，事實決不是這樣簡單，而馬克思的剩餘價值說，在當代的經濟學界仍然占有相當的地位。這又是什麼緣故呢？無疑地，這是由於他所揭發的資本制度之分配的不公，而能煽惑一部分人對於剩餘價值說的迷戀；所以剩餘價值說，至今仍有一部分人的崇信。這種迷戀，

這種崇信，祇要我們一看事實，就決不至於驚駭馬克思學說的偉大和正確；相反地，却是原於一般批評家的批評，不是出發於感情，便是抓不到它的中心，弄得結果仍然是搔不着癢處。這種工作，祇有思想卓絕的孫中山先生才能用他的『社會價值』說，轉翻了馬克思剩餘價值說的基础。

不過，孫中山先生因為要領導中國革命的緣故，很少有暇餘的時候允許他來寫作，所以他雖然在他民生主義的演講中，概括的提出一種駁斥剩餘價值說的『社會價值』說的根本原理。自然，這種根本原理，還有待於我們的發揚和光大。祇有『社會價值』說的發揚光大，才是剩餘價值說的壽終正寢。因此，我現在提起十二分的毅力，根據孫中山先生所指示的原理來做進一步的推敲。這種推敲的工作，我以為不僅是消極地駁斥馬克思經濟思想的謬誤，或者也可以說是積極地為真理的闡揚吧！

但是，我們在這裡應該曉得的是：馬克思剩餘價值說之所以成立，和他的勞動價值說是有密切的關係。其實，也可以說前者是由後者所派生。因此，當我們檢討他的剩餘價值說之前，便不能不先着手於他的勞動價值說 (Labor Value Theory) 的探討。

勞動價值說的創始，雖然遠在重商主義盛行的時候即已呈現端倪。從此經由正統派（Orthodox School）的確立，傳襲到馬克斯，已經是經過了長期間的演進和改變。但是，我們評論一種學說的對與不對，決不能用它歷史的久暫來做衡量的標準。假使這種標準正確的話，那末，和勞動價值說相反對的效用價值說（Utility Value Theory），在二十多年以前便由亞里斯多德（Aristotle）所創立了；相襲而由奧大利學派（Austrian School）集其大成，自然要以後者為正確了。可是，事實並不是這樣就可以決定；考察一種學說的對與不對，決不能祇是憑恃單純的理論，而要把它合之於事實，和事實相符合的就是對的，不然，便是錯的。

假使一切學說好壞的評判，單憑理論的話，那末，我們大家所知道的李嘉圖（David Ricardo），他所採用的方法完全是演繹的，因此照他學說的表面看來，的確像是最有道理似的：思想的一貫，立論的高超，也可以算得是一個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經濟學的大師了，那裡還有等到馬克斯再來出風頭的機會呢？！

勞動價值說，隨着正統派（Orthodox School）勢力的膨脹，確曾支配了悠久的時期和廣大的地域；并且也曾取得了很多很多的崇信者。但是，畢竟經受不了奧國學派的一擊，早就失

去了從前的威風。這又是什麼原因呢？奧國學派的效用價值說 (Utility Value Theory) 是真正科學的價值說 (Value Theory) 嗎？不，它雖然指摘了勞動價值說的錯誤，可是因為矯枉過正，所以結果和勞動價值說，同樣的也是一種偏而不全的主張。

實在的價值之構成，決不是勞力或效用之某一面，所能做為衡量之標準的。我們知道：所謂商品的交換是由賣與買，或者是供與求之兩方面的人，相遇而成的一種交易的經濟行為；這種集合慾望不同的交易 (Exchange)，它那交換價值的決定，無疑地要由供求兩造的共同決定。因此，我們認定勞動價值與效用價值說的兩種思想并非敵對的，而是相需為用的。如果硬要偏執二種的任何一種，那就無論如何也不能把握價值的真諦了。由此可知馬克斯所偏執的勞動價值說，當然也不能不說是錯誤了。至於從這個錯誤的前提引伸出來的剩餘價值說，其錯誤的程度更是可以想像得到了。

上面的敘述，已經給了馬克斯的價值論一個概括的指摘，以後再來分章的敘述馬克斯思想謬誤的源泉和我們對於他的批判，以及我們對於價值正確的認識吧。

第二章 勞動價值說之史的探究

任何一種學說，決不是某一個人的聰明才智所能發明或建立的，充其量也不過是收集古人之斷片的思想，而使之系統化罷了。

紀元前三百多年的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雖然是古代學術界的大成，但是他不過是收集蘇格拉底 (Socrates) 與柏拉圖 (Plato) 等先人的零碎思想，參以本人的見解，編製而成一個完整而有系統的學說體系而已。亞里斯多德是如此，其餘歷代的大思想家又何嘗不是如此呢！所以我們對於任何一個大思想家，與其說他發明或創立某一種學說，毋寧說是編訂，或者是整理來得切實和妥當。

前世紀的馬克斯，對於經濟思想史上的供獻，雖是誰也不能否認的事實。但是，他這種新思想的建立，也不是他自己所發明所獨創；同樣的不過是收集先人之斷片的思想，加以本人的增補組織而成一個完整的學說體系。因此，他這種學說的錯誤，不是偶然的，必然地有他史的根源，所以當我們批評勞動價值說的時候，還得先去看一看勞動價值說 (Labor Value Theory) 之歷史上的陳跡。

哄動一時的馬克斯底勞動價值說，差不多無差別的被各國的大多數社會主義者，奉為倡導社會主義之唯一的學理上的根據了。但是這種學說是不是整個的正確呢？且讓我們來對它作一番檢討吧！

前面說過，一種思想的成立決不是偶然的，必然地有它史的根源。馬克斯的勞動價值說并不是他的發明或獨創，據我們知道的遠在十六七世紀，當重商主義正盛的時候，就有配第（Petty）和洛克（Locke）提出勞動價值說的主張了。

配第以為無論什麼物品的價值，都是依靠於它生產所需勞力的總數。他說：『勞力是財富的父親，也是生財的主要原素；土地是財富的母親。』（一八九九年劍橋大學出版之配第底經濟學說第一冊第一八一頁。）這裡雖是說生產費有二種；可是他接着又說：『任用其一，即足以表示物品的價值。』（同上）這種以一概其餘的主張。

和配第同時的還有洛克也說：『各種物品之所以具有不同的價值，原係勞動力使之然也。』（氏著民政論第二一〇頁。）從這句話的意思裡，顯然地可以見出洛克幾乎是以勞力為價值之唯一的源泉？。雖然此說在當時還欠圓滿，却為後來亞丹斯密（Adam Smith）經濟思想

的主要源泉，而開勞動價值說的先河。

二 亞丹斯密

亞丹斯密(Adam Smith)在他一七七六年發表的國富論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的第一篇第五章(嚴譯原富部中篇五第二四頁)裡面說：『價值(Value)這個名詞有二種含義：一是指效用的(Utility)，一是指購買力的(Purchasing power)；前者叫做使用上的價值(Value in use)，後在叫做交換中的價值(Value in Exchange)。』又說：『有使用價值極大的東西，交換價值，往往極小，或竟沒有。』

從這兩段話裡，可以看出亞丹斯密并不以使用價值為交換價值的標準，而且可以說是二者全無關係。其實，亞丹斯密雖然把價值分做兩種，但是他所要研究的，并不是使用價值，他研究的對象，只是單純的交換價值。他為解答什麼東西是交換價值的度量，和什麼東西是管理一切交換他物的數量，在同書裏曾有下面幾段話語。

『勞力是一切貨物交換價的真正度量。』

『貨物的真正價格，即是對於欲得這種貨物的人的真正代價，亦即獲得時，所費的勞

苦和艱難。」

『同量的勞力，無論在何時何地，對於勞動者都有等量的價值。』

『所以只有勞力，不改變牠本身的價值，因此也只有勞力，是度量と比較一切貨物無論在何時何地的價值的最後真正標準。勞力是貨物的真正價格，貨幣不過是牠們的表面價格。』

從這幾段語句看來，好像亞丹斯密的勞動價值說，是與後來馬克斯所主張的勞動價值說沒有什麼大的差別了。不錯，馬克斯的勞動價值說原是源於亞丹斯密的舊說；但是這裡新舊之間并不是全部相同，而是有許多許多相出入的地方；後者有許多地方，確實比較前者有了進步。不過，前者也有許多精彩的地方，竟被後者所忽略。現在請把他們二者不同的幾點提出來說一說：

1. 亞丹斯密所主張的構成價值的勞動，究竟是指的何種程度（熟練與不熟練的程度）的勞動呢？他并不曾明白地指出。這裏，馬克斯的確比亞丹斯密要進步些。馬克斯說：『這種勞動的熟練程度，雖是有熟練與不熟練，勤勉與懶惰等等的差別，但是用來衡量價值的

，乃以社會的必要勞動為標準。』

2. 馬克斯一八六五年六月在第一國際工人協會席上，講演價值價格與利潤 (Value Price and Profit) 的時候，曾有這樣的幾句說話：『計算商品的交換價值，除最後所用的勞動力之外，凡以前造成原料所用的勞動量，以及消費於機械，工具，房屋中的勞動量，都非計算在內不可。』即所謂間接勞動量。這也是亞丹斯密所沒有說到的。

3. 亞丹斯密雖說勞動是價值的根源，但是在他心目中的勞動，有兩方面之看法：一是生產時所費的勞動量，一是交換時貨物所支配或購買的勞動量；前者屬於生產行程，後者屬於流通行程。前者後為李嘉圖 (David Ricardo) 所宗，後者後為馬爾薩斯 (Thomas Robert Malthus) 所宗。從而成為後日李嘉圖與馬爾薩斯分道揚鑣的基本原理。馬克斯的勞動價值說，是繼承李嘉圖之宗系的；自然，也是主張價值是由生產所費的勞動量來決定的了。這種僅僅置目於生產行程的價值論是否正確，當有可議之處。日本福田德三批評馬克斯勞動價值說的錯誤，入手就來指摘馬克斯源於李嘉圖之專置目於生產行程的生產時所費勞動量說的非是，而替揭置目於流通行程的馬爾薩斯的勞動支配說。他說：

『馬爾薩斯主張決定價值的勞動，不是費於生產上的勞動，而是那種貨物所支配的勞動。』李嘉圖則不同此意，李嘉圖始終堅持他的所費勞動說；他與馬爾薩斯的這種論戰，一直到他死的時候，才算停止。現在我們看來，馬爾薩斯那一方面似乎近於真理，李嘉圖那方面，却是犯着嚴重的錯誤。即價值不是生產費所能決定的，不，價值不能決之於生產行程，而應決之於流通行程。生產費不過是決定流通行程裡的價值的原因之一，而不是唯一的原因，也不是主要的原因。所謂價值，是有支配對方貨物的權力或可能，所以馬爾薩斯所謂的「支配的勞動」說確是很近於真理。』（氏著國民經濟講話改造社版本四八四頁。）

福田博士的這種見解，確實具有相當的道理。亞丹斯密自己雖以為生產時所費的勞動量，即等於交換時所能支配的勞動量，但是並沒有因此便拋棄了他的支配的勞動量說。然而馬克斯因為是遵循李嘉圖的緣故，畢竟和亞丹斯密原來的意思，有許多差異的地方。

4. 亞丹斯密雖然主張勞動是交換價值的唯一標準，但是他並不以為他這種勞動價值說，可以行諸萬世而不悖的；他說這種價值的衡量法，只有原始草昧時代的社會是如此；可是，一旦土地私有，資本蓄積的社會，價格就變複雜了。這時候，在最普通的情形之下，價